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權政策

- 第一條 本公司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特訂定本政策。
- 第二條 本公司應確保內部僱用、薪酬、福利、訓練、考核與升遷機會之公平及合理性，並提供合規、適當之申訴管道，致力營造開放、多元、平等之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於職場上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
本公司絕不允許任何違反人權之行為，如雇用童工、強迫勞動等，本公司絕對禁止因個人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參與工會組織為由，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 第三條 本公司應遵守勞動相關法令規範，並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與必要急救設施，盡力減少工作環境中可能影響員工健康與安全的危害風險，並藉以降低職災風險。
本公司應妥善管理員工的工作量負荷情形，避免發生超時工作之情事，並應定期實施勞安相關教育訓練及提供健康檢查。
- 第四條 本公司應尊重並保障員工有籌組及加入各類社團組織之權利。
本公司應依法辦理勞資相關會議暨其代表選舉，建立及維護勞資溝通管道，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確保雙方權益。
- 第五條 為落實保護所有客戶、員工及利害關係人之個人隱私權，本公司應建置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嚴格遵循管控規範與防護措施。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慎選商業合作夥伴並協力關注人權相關議題，強化對於可能風險之辨識與管理，提供公平與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增進人權保護意識。
- 第七條 本人權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告生效，修訂時亦同。